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4 年度教職員工高爾夫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主 旨：依據教育部台教體署秘(二)字第 1040022885 號函辦理。

二、目 的：為提倡高爾夫休閒運動，聯繫校際間教職員工情誼，並藉以切磋球技，特舉辦本比賽。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

六、承辦學校：明新科技大學

七、協辦單位：新豐高爾夫球場

八、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至 9 月 4 日（星期五）共兩天

九、比賽地點：新豐高爾夫球場

地址：304 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 104 號 預約電話：03-5596141

十、參加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

十一、邀請參加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十二、參加資格：

（一）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職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方得報名（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不含兼任教職員、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部派專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均室院校服義務役者）。

（二）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等單位，以編制內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聘僱人員為限。

（三）具高爾夫職業選手資格者不得報名參加。

（四）選手身分證明不符合事實時，相關法律責任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十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個人賽：

1. 男子青壯年組：年齡未滿五十歲者，民國 54 年次後出生者。

2. 男子長青組：年齡滿五十歲(含)至未滿六十歲者，民國 44 年至 53 年次(含)出生者。

3. 男子長春組：年滿六十歲以上者，民國 43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4. 女子組：限女性選手參加(不分齡)。

5. 首長組：各校現任及卸任之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及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及承辦學校邀請之貴賓。

※每組報名人數若不足五人五隊取消該組比賽，首長組不在此限。

（二）團體賽：

1. 男子組：不分年齡混合組隊，從個人賽之成績計算團體成績；每隊四

人取每回合成績較優三人總桿數為成績，兩回合總和為該隊成績。每人限報名參加一隊，每單位不限隊數。

- 2.女子組：不分年齡混合組隊，從個人賽之成績計算團體成績；每隊三人取每回合成績較優兩人總桿數為成績，兩回合總和為該隊成績。每人限報名參加一隊，每單位不限隊數。

十四、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截止。

(二) 報名資訊及方式：

1.相關資訊請至體育室網頁：

<http://admin.must.edu.tw/index.aspx?UnitID=21107>

2.本次採線上報名：報名完成後請自行列印報名表。

<https://www.beclass.com/rid=18379b3559b75695dc5e>

註：線上報名方式請詳閱附件。



3.競賽代辦費匯款單影本及報名表(務必請單位用印)，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未完成匯款之單位不予編排分組。

4.報名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體育室)收。

5.報名電話：03-5593142#2343，陳泊翰先生(0963-069056)

張發勇老師(0913-181991)

(三) 報名人數規定：

1.個人賽：各組不限人數。

2.團體賽：(1)男子組—每隊至多 4 人、至少 3 人。

(2)女子組—每隊至多 3 人、至少 2 人。

(四) 競賽代辦費

1.團體組或個人組每人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所需費用請於報名同時繳交，否則不予編組)。

2.果嶺費由承辦學校負擔，桿弟費、球車費及附加費用概由參賽單位自付。

3.請務必再寄送核章之報名表與競賽代辦費匯票。

4.ATM 轉帳：利用 ATM 轉帳之報名單位，務必將轉帳收據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承辦單位。

5.電匯帳號：

戶 名：明新科技大學。

金融機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分行。

帳 號：320-12-032888。

(五) 保險：凡報名參賽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承辦學校統一投保。

(六) 優惠資訊：凡報名參賽選手於 9 月 2 日練習日當日球場擊球費用新台幣 2100 元整。

十五、競賽辦法：

(一) 本比賽為無淘汰、無差點記分之總桿賽；除首長組僅計算 9 月 3 日之單回合

18 洞成績之外，其餘各組均為兩回合 36 洞成績計算。

(二) 參加團體賽者得兼計個人賽成績。

(三) 個人組總桿成績相同時，以最後回合成績較優者獲勝，若成績再相同時，從最後回合記分卡上之第 18 洞(新豐球場為東區)開始逐洞向前推算判定之。

(四) 團體組總桿成績相同時，以最後回合第 4 人桿數計算，較優者獲勝，(如無第 4 人則判輸)，如再相同時則從記分卡上第 18 洞(新豐球場為東區)開始逐洞向前推算最後回合計分 3 人總桿成績判定之。

(五) 每日比賽之編組出發時間表、比賽成績及相關訊息於承辦學校之網頁公告。

十六、成績記分方式：比賽採同組選手輪記法，賽後由比賽選手及記分員簽名後立即親自將記分卡送交大會紀錄組登錄。如發現舞弊或其他重大違規事件，即取消比賽資格。依據公平記分原則，大會有權利選派人員或桿弟協助選手記分。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一) 選手請每日於編組表出發時間前 30 分鐘「必須親自」向大會服務台報到，再至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超過報到時間者總桿數加罰兩桿，超過開球時間者取消比賽資格)。

(二) 選手出賽時應攜帶服務證或身份證明文件備查，未攜帶者不准出場比賽。

(三) 女子組於紅色發球台開球，其餘各組於白色發球台開球。

(四) 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況，而至比賽中斷或未能完成賽事時，審判委員會可召開臨時會議決定改期或取消部份比賽，並裁定更改名次判定方式。

(五) 本次比賽，採用「單一種球」(One Ball Rule) (球種需同廠牌、型號)之比賽規則。

(六) 選手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可宣布停止該選手繼續比賽。

(七) 凡比賽中發現規則或本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高爾夫規則及比賽當地規則。

十九、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高爾夫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高爾夫總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二十、編組：第一回合賽程及編組表由承辦學校以網頁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第二回合賽程由承辦單位依據各組成績順序編組，並於網頁公告。

二十一、領隊技術會議：

(一) 時間：104 年 9 月 2 日(15:00)

地點：明新科技大學運動管理系多媒體講堂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網頁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

(二)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四) 技術會議無權做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二十二、獎勵：

(一) 各組參賽選手人數十八位(含)以上取前六名；九位至十七位取四名；五位至八位取三名；各組報名人數若不足五人則取消該組比賽。

(二) 團體及個人賽錦標於閉幕時頒獎。

二十三、罰則：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三)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發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四、申訴：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 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五、附則：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4 年度教職員工高爾夫錦標賽

授權代理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4 年度教職員工高爾夫錦標賽」領隊技術會議，故授權_____為代理人。

代理人單位：_____

授權人單位：_____

代理人簽名：_____

授權人簽名：_____

線上報名系統說明

- 一、 開啟報名系統 <https://www.beclass.com/rid=18379b3559b75695dc5e>
- 二、 個人賽或團體賽皆使用本系統填報。
- 三、 詳填基本資料後請點選 [個人及團體報名](#) [請點此處填寫團體報名資料](#) 開始報名。
- 四、 如需修改請至所填 E-mail 開啟本報名系統回覆郵件。點選網址後依系統賦予專屬“查詢序號”、“查詢密碼”登入，進行修改。

本報名表有設定查詢、編修及取消報名之功能

查詢序號：

查詢密碼：

網址：[請按此](#) (活動ID: 18379b3559b75695dc5e)

報名系統 QR code

